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 央 [redacted] 算

衛 [redacted] 管

全民健 [redacted] 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審 定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1-22
二、 收支餘絀情形 ---------- 22-23
三、 餘絀撥補實況 ---------- 23
四、 現金流量結果 ---------- 23-24
五、 資產負債情況 ---------- 24
六、 其他 ---------- 24-26

乙、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 27
二、 餘絀撥補決算表 ---------- 28
三、 現金流量決算表 ---------- 29
四、 平衡表 ---------- 30-32

丙、附屬表

一、 醫療收入明細表 ---------- 33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 34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35
四、 財務收入明細表 ---------- 36
五、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37
六、 醫療成本明細表 ---------- 38-39
七、 保險成本明細表 ---------- 40
八、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 41
九、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 42
十、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 43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 44-45
十二、資產報廢明細表 ---------- 46-47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48-49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 50-51
十五、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 52-53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54
十七、員工人數彙計表 ---------- 55
十八、用人費用彙計表 ---------- 56-59
十九、所屬作業單位收支概況表 ---------- 60-61
二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 62-63
二十一、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 64

甲、總　　說　　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06)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俾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06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5.6 億元。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作業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247.3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約 6.9 億元)。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相關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A、各級政府欠費情形：

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第28條，自101年7月1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截至106年12月底，僅臺北市、高雄市二市政府累計欠費約169.23億元，其中本金計約147.14億元(北市31.23億元、高市115.91億元)、利息計約22.09億元(北市8.33億元、高市13.76億元)。

B、欠費催收情形：

(A)為確保債權，北、高二市政府欠費已移行政執行，並分別查封2筆及49筆土地。

(B)北、高二市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併衍生利息，已提分年攤還之還款計畫，分別預計於107年及110年還清欠費。截至106年12月底，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a、臺北市政府:

該府就應償還之欠費本金及利息，提出4年還款計畫(104年至107年)，106年(含)前之還款計畫已全數落實執行。

b、高雄市政府:

該府於106年10月6日函提修正還款計畫,將欠費本金及利息配置於106年至110年分年償還，106年之還款計畫已全數落實執行。

(C)中央介入協助解決：

行政院為協助解決北、高二市政府非設籍該市住民健保欠費，自99年度起按北、高二市政府實際繳納欠費數補助5成，分年協助。又考量北、高二市政府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105年修正協助原則，於協助臺北市政府金額不變前提下，以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

(5)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相關說明:

A、依104年5月15日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2月15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5條及第73條規定,自104年納入原住民健保費等9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另行政院配合自105年度起分4年撥補102年至104年度預算不足數627億元(104年度為預估數)。

B、嗣經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款,納入

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並應更正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修正，納入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修正為 7 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於 105 年度補列 104 年度政府應負擔是項經費所增加之待撥數 116 億元。

C、截至 106 年 12 月底， 102 年至 106 年度是項政府應負擔經費合計為 2,388 億元，已撥付 1,765 億元，待撥付 623 億元，其中 314 億元屬 102 年至 104 年預算編列不足數，行政院將逐年攤撥 157 億元，預計 108 年攤撥完畢；其餘 309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1)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3) 102 年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均能依規定繳納補充保險費，每年挹注約 440 億餘元，另自相關單位取得資料，辦理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8 億元，除增加保費收入外，已拉近相同所得者保險費之負擔，並減輕經常性薪資為主之民眾負擔。基於社會各界對進一步減輕保費負擔之期待，且安全準備提撥已達 3 個月醫療費用支出，自 105 年起，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費率分別由 4.91%及 2%調降為 4.69%及 1.91%，且補充保費扣費門檻由 5 千元調高為 2 萬元。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健保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主管機

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至補充保險費費率，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一般保險費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5) 本署依據 104 年 11 月 20 日健保會委員會議研訂之「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考量人口變動趨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成長率，以及影響健保財務重要政策等因素，以高、中、低三種方式推估保險收入與成本，評估其對健保財務之影響，研提「107 年度全民健保保險費率方案」，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健保會第 3 屆 106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一般保險費費率維持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 1.91%。

(6)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就上述審議結果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5 日核定。

3.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06 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 5.642%(投保人口成長率校正後為 5.261%)，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A、 西醫部分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B) 基層院所新增25項開放表別項目。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及急診處置效率三大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與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

(E) 續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F)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西醫調整及新增修訂項目1,823項。

(G)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H) 持續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

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I)持續監測護理人力相關指標(護病比、護理人力、住院護理品質指標等)，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J)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以及罕見疾病特材藥費。

(K)持續推動DRGs，99年起實施第1階段DRG，103年7月1日導入第2階段DRG，2階段總計401項，原規劃於105年3月1日實施Tw-DRGs第3-5階段，考量各界對於ICD-10-CM/PCS同步實施，及部分規範仍有疑義，故暫緩實施。暫緩實施期間，本署仍持續蒐集分類與通則修訂意見，並經會議決議於107年7月實施4.0版支付通則與導入第3-5階段。

B、中醫部分

(A)持續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B)持續辦理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C)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D)持續辦理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E)持續辦理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F)新增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G)新增及檢討醫療服務診療項目，中醫新增診療項目16項及修訂44項。

C、牙醫部分

(A)持續辦理「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B)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C)持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D)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牙醫新增診療項目5項及修訂12項。

D、其他部門

(A)續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B)持續辦理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照護、居家醫療、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安寧居家療護)。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a、 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服務。

b、 持續辦理「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累計至 106 年收案人數超過 11,000 人，88%病人功能有明顯進步，身體功能(ADL)由 39 分進步至 64 分，88%病人順利返家，參加試辦之病人再住院率、急診率低於未參加試辦者。

(E)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提供精準醫療，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F) 持續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償還紓困貸款，106 年共協助 14,910 人，協助金額約 1.64 億餘元。

B、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及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未滿20歲及55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06年截至12月底止，補助金額約250億餘元，補助人數約303萬餘人。

C、欠繳保險費協助

(A)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06年截至12月底止共核貸2,324件，金額約1.74億元。

(B)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06年截至12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6,799件，獲補助金額共2,369萬元。

(C)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06年截至12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7.7萬件，金額為21.73億元。

D、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

自105年6月7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推動全面解卡，民眾只需「辦理投保，就醫無礙」，至於全面解卡後，對有欠費者仍繼續提供分期繳納、紓困基金無息貸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欠費等多項協助措施。

(2)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50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46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9點至次日早上8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包含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26家

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106年1-9月額外投入費用約3.2億元。

5.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92年初期的24個，至106年計526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4,063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9萬7千餘人，迄今約有413萬人，占較需照護族群614萬人之67%，並已達到各次級醫療區均至少有1群醫療群診所服務之目標。

(2)本計畫截至106年10月之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A、導入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照護模式，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B、社區醫療群提供24小時電話諮詢專線服務，建立良好「醫病關係」，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辦理社區衛教及參與社區健康營造，提升醫療群形象。

C、醫療群會員固定就診率 47.15%、會員門診、住院經醫療群轉診率均高於較需照護族群(同儕)50或60百分位，顯示醫病關係與疾病管理有所成，並能達到基層與醫院的醫療照護體系整合，提供民眾完善整合性照護。

D、收案對象之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檢查)、老人流感注射率等4項預防保健執行率，高於較需照護族群(同儕)60 百分位，初步達成家庭醫師促進預防醫學的目的。

6.辦理藥品特材支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1)藥品支付價格

為縮小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85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署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A、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措施，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424億元。

B、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自102年1月1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四年，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費成長管控於合理範圍。

C、配合每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值額度，次年調整專利期內之第一

大類藥品及逾(無)專利超過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102 年超出目標值額度 56.7 億元，103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103 年超出目標值額度 82.1 億元，104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104 年超出目標值額度 31.8 億元，105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105 年超出目標值額度 57.1 億元，106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D、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每季定期檢討專利逾期 5 年內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102 年調整藥品計 2 品項，103 年調整藥品計 14 品項，104 年調整藥品計 34 品項，105 年調整 32 項，106 年調整 58 項。

E、廠商認為個別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本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以保障必要藥品供貨無虞。

F、調整效益除可減緩國人因為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致慢性病以及重大傷病藥費增加之壓力外，也會運用於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引進及適應症範圍擴大，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

(2) 特殊材料支付價格

A、自 100 年起以系統化辦理價量調查作業，以每四年為一週期，循序辦理。自負差額項目或新功能類別品項，每二年調查一次。針對申報點數成長快速或市場價格明顯扭曲者，得列入機動調查，101 至 105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調降費用為 18.99 億點，106 年價量調查調價部分，預估一年減少醫療費用申報點數約 2.51 億點。

B、自 104 年 7 月起修訂新收載之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價量協議規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收載時預估費用未達 3 千萬元，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用支出已達新台幣 3 千萬元者，同屬價量協議類別之新收載同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於價量協議期間，併同辦理。

C、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

7.精進推動病人證據納入新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計畫

為加強病人證據納入健保給付評估參考，以落實程序正義，完成內容如

下：

(1)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105 年 7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5938 號令)。該作業要點內容包括平台之使用規定、置於平台之藥物篩選原則及下架時間、資料收集後之使用權責及範圍、蒐集之意見應製作成摘要報告，提交共擬會議參考，完成討論的完整會議紀錄與全程錄音檔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對於再次建議之藥物個案，病友團體有對該藥物表達具體意見者，於共擬會議討論該個案之前，以正式書面函文邀請於意見分享平台之病友團體指定代表二名到會列席表達意見等相關規定。

(2)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邀病友團體代表，針對再建議案人工電子耳表達意見；106 年 4 月 20 日邀請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針對將治療罕見疾病黏多醣症新成分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案表達意見；106 年 6 月 15 日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之特殊品項檢討案表達意見。

(3)另為回饋有意見分享之病友，已自 106 年 2 月 17 日起於「病友意見分享平台」，新增會議紀錄線上查詢之外，並將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審議結果等相關資訊(包含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主動以電子郵件發送給意見分享之病友，以作為病友瞭解新藥物審議納入健保給付之情形。

8.加強查處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防杜不當申報費用

(1) 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均積極辦理查處作業。查處案源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核。

(2)106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情形：

A、落實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718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98 家次、西醫診所 319 家次、中醫 66 家次、牙醫 75 家次、藥局 141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19 家次。

B、主動辦理醫療費用申報異常查核專案：106 年度共辦理 3 項全國性查核專案，經篩選分析後訪查 152 家次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中查獲涉及違規者有 128 家次，均依規定核予處分。

C、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332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108 家次、扣減費用 150 家次、停約 1 至 3 個月 61 家次、終止特約 13 家次。

D、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68 家次。

9.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1)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2)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10.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1)檢討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A、為增進民眾對本保險醫療品質之瞭解，提供更豐富之就醫選擇資訊，並敦促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品質，經收集各界意見、諮詢專業團體，並依規定提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719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條文附表 1、附表 2。

B、目前公布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共 277 項，其中整體性指標共 105 項、機構別及疾病別指標 172 項。

C、持續更新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6 年第 2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5 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有 783 萬人次上網瀏覽。

(2)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

A、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及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B、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

C、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中開發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可定期產製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回饋個別醫療院所改進參考。

11.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及開發系統，並強化全署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1) 收入面：

A、 進行 106 年度收入面承保核心系統功能移轉作業，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A) 移轉收入面承保核心系統：將收入面承保核心系統 15 個子系統，移轉至 Web-Based 作業環境運作。

(B) 移轉收入面承保資安系統功能：為維護保險對象個人資料安全，於使用者操作該畫面即時記錄相關查詢資訊，配合各種預設情境，定期提供表報予各主管人員參考。

(C) 強化收入面財務核心系統資料安全防護功能：為確保民眾個資安全，強化資料安全防護能力，將承保核心系統所產出之報表及媒體檔進行加密處理。

(D) 蒐集收入面承保核心系統執行效能紀錄：相關應用程式修正時同時蒐集相關 log 機制，作為建置收入面系統風險管理作業前置準備。

B、 完成承保主機升級作業，承保主機由 IBM 595 移轉至 IBM E870，伺服器作業系統由 AIX5.3 升級至 AIX7.1 版本。

C、 完成計費原則變更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計費邏輯有關之系統，包括保險對象異動、保險費核計、中斷投保、保險費申復、中斷申復等作業。

D、 完成第一階段繳款單新增繳費 QRCode，掃描後可以活期帳戶或信用卡繳納健保費，QRCode 含繳費用網址、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等資料，修改繳款單程式含自行列印及委外列印，各類繳款單如下:

(A) 每月單位/個人保險費繳款單。

(B) 單位/個人轉帳不成功繳款單。

(C) 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

(D) 育嬰留職停薪繳款單。

(E) 各類補充保險費繳款單。

(F) 各類補充保險費轉帳不成功繳款單。

(G) 投保單位網際網路補印繳款單。

E、 開發「跨機關外籍人士資料介接交查平台」系統

(A) 為強化外籍人士健保加保、退保異動作業審核，符合健保加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入出境、居留效期資料查核作業，本署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建立外籍人士介接交查平台系統，於 6 月進行初步需求討論，9 月配合業務需求完成開發，10 月完成署內測試建置，11 月因應內政部移民署需求異動，重新進行系統測試、調整，預計 107 年 1 月上線。

(B) 透過本平台提供健保承保相關資料交查作業：

a. 外籍人士資料介接查詢資料交換結果作業。

b. 查詢外籍人士申請來臺資料。

c. 查詢外籍人士及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作業。

d. 外籍人士輔導納保作業。

e. 外籍(大陸)人士投保身分查核作業。

f. 外籍人士逾期居留清理名單作業。

g. 外籍人士應復保名單作業。

F、 完成顧客服務系統功能強化開發案

(A) 配合本署於中區及高屏業務組成立集中式顧客服務中心，蒐集各分區業務組現有顧客服務系統所提出之各項精進改善方案，結合前端民眾各項申辦資料掃描進檔作業、通函資料發送處理、後端各項非結構化資料之交換及查詢作業，執行顧客服務系統功能強化開發案，以提升整體顧客服務品質及效能。

(B) 經確認新增功能需求，於顧客服務系統新增、改善 88 項功能作業，系統開發完成後，於 11 月 2 日提供集中式顧客服務中心試營運，試營運期間新舊系統平行運作，至 12 月 28 日將各分區舊系統下線。

G、 完成影像掃描及資料鍵錄系統開發

(A) 自健保開辦以來，有關各類異動表單之影像掃描及資料鍵錄作業，由各分區業務組各自以「按件計酬」方式委託專業掃描及鍵錄的廠商處理，作業相關機具、軟體及人員由外包廠商提供，惟須建置於本署提供場地內作業。茲因委外經費縮減，且基本工資逐年調升，廠商人力成本漸趨增加，再加上設備及軟體老舊，基於資安及經費考量，進行

影像掃描及資料鍵錄系統開發。

(B) 掃描作業有 3 項關鍵技術，Barcode 辨識、掃描監控及 ADF 流程控制(檔名給定、事件完成 event、錯誤管理)。各廠牌的掃描機有各自的控制技術或元件，可配合客製化需求但索價極高，應用系統亦會被硬體元件綁住。開發符合標準 TWAIN 通訊協定的程式，將來新購的掃描機只要能支援標準 TWAIN 通訊協定，就能正常運作，避免被特定廠牌綁住的問題。

(C) 影像掃描系統於 8 月底開發完成，9 月 4 日先建置於測試環境，並由南區業務組進行測試，9 月 19 日將系統建置到其餘分區業務組進行測試，測試期間依業務同仁的意見，持續增修作業功能及異常功能修正。

(D) 於 12 月 26 日建置於營運環境供各分區業務組使用，南區業務組首先正式啟用。

H、 完成 106 年度委託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開發

(A) 運用本署已開發之收入面倉儲承保財務分析平台，開發補充保險費相關分析及試算功能模組，依據分析變項進行資料彙整、轉換及配合本署需要轉檔及建立相關指標，分析變項造成之影響及長期趨勢統計，且提供圖表產製功能。

(B) 新增收入面政府對外公開資料所需相關資料檔，配合收入面訂定之開放資料項目之資料集進行資料轉檔、彙整及產製等。

(C) 補充收入面相關業務所需報表，主要包括納保、一般保費收繳、補充保費統計等作業報表。

(D) 於 Metadata 系統（MD）新增補充本案收載及運算產生之相關檔案資料內容。

(E) 維護承保財務分析系統（UFA）之地理維度分析、公務統計報表、保費繳納監測等模組。

I、 因應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需要，於 106 年 3 月提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第 1、2、3、6 類一般保費個人繳納證明暨補充保費個人歸戶媒體檔。

J、 完成 106 年度補充保費股利利息開單作業

(A)106 年起，補充保費僅開立股利之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提高到 2 萬元，於開計 105 年該項補充保費繳款單時，併同 102 年、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累計應繳金額 300 元(不含 300

元)以上一併開出。

(B)配合相關作業時程，於 106 年度 7 月中旬完成媒體產製及線上列印作業程式。

(C)配合各分區業務組作業時程分批產製委外寄發媒體檔，迄 8 月中旬完成全部開單作業，106 年度總開單人數 57,608 人。

K、讓民眾以信用卡申請長期約定代扣健保費作業，完成相關系統開發

(A)106 年 5 月初處理接收信用卡媒體入檔。

(B)106 年 7 月中首次進行產製代扣媒體予各家銀行。

L、持續調整「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系統運用

(A) 內政部移民署於 105 年 7 月初公布「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之 API 供各機關運用，以查詢外籍及大陸港澳人士居留資料、入出境資料，本署於 105 年 12 月初運用該 API 完成外籍及大陸港澳人士居留資料、入出境資料之資料庫建置及查詢作業。

(B) 因應本署業務所需，對外籍及大陸港澳人士居留及入出境資料有大量查詢需求，於 106 年 2 月開發程式將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的單筆查詢功能，轉換成批次作業模式，減省業務同仁查詢時間，提升作業效率。

(C) 為提升自墊核退作業效率，於 7 月間完成查詢出入境資料之內建程式，供醫療系統之自墊核退系統使用。

(D) 因應本署查詢資料量龐大，於 9 月間增加程式多工作業功能，解決批次作業塞車問題。

M、配合 106 年度承保查核作業，完成各個系統相關條件修正如下：

(A) 外籍漁工未投保者輔導納保作業。

(B) 初設或恢復戶籍輔導專案作業。

(C) 大陸(含港澳)配偶與(外籍配偶)輔導納保作業。

(D) 轉出兩個月輔導納保作業。

(E) 專技人員投保金額查核作業。

(F) 原住民輔導納保作業。

(G) 新生兒輔導納保作業。

(H) 查核通函平台作業。

N、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 制)，並自 107 年度實施，完成會計系統修正及上線準備

(A) 本署主計室自 105 年 3 月起開始準備科目對照表，並於 105 年 9 月提供對照表初版，經相關業務同仁討論定稿後，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產製試算表供核對、勾稽科目對照表之正確性。

(B) 本系統所開發畫面及報表程式共 190 支，自 106 年 5 月起，相關進度如下：

a. 5 月至 7 月交付報表、帳簿、關帳、前端資料轉入等畫面與報表程式。

b. 8 至 11 月進行程式測試與異常排除。

c. 12 月每日轉檔至測試環境，產製 EAS 制報表進行雙軌測試，於 107 年 1 月 13 日完成資料轉檔，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正式啟用 EAS 制度。

O、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工資調整生效，本保險第一類最低投保金額調為 22,000 元、第二類工會投保金額下限調整為 24,000 元及第三類農漁會單位為 24,000 元，爰配合修正線上加退保系統及單機版保費計算程式。

P、 持續強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行動櫃檯，強化申請健保卡時使用檔存照片等功能。

Q、 持續強化「健保卡註冊網路服務」作業，開放外籍人士線上經由內政部移民署介接進行線上註冊作業，並支援外界機關介接使用健保卡認證。

R、 新增「弱勢通報平台」作業，提供民眾快速簡單的弱勢通報管道。

S、 持續強化「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及「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系統」，新增退費查詢、申辦停歇業、健保卡檔存照片與訊息發送等多項功能。

T、 整合「使用憑證專區」及「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新增自然人憑證等多種身分認證登入機制。

U、 新增「網路申請投保單位專區」作業，提供投保單位便利的單位成立與投保線上作業。

(2) 支出面

A、 總額點值結算作業:為確保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的照護品質，完成 106 年各項試辦計畫及個案作業與例行性總額部門費用之結算作業規劃與開發。

B、 中央智慧管理系統篩異平台(CIS)擴充功能：減少醫療費用審查人工篩選作業以提升管控效率。
(A)建置院所輔導機制。
(B)核定後歸戶審查。
(C)特定案件行政核減三大項作業功能。

C、 醫療報表程式移轉及建置病歷電子檔案格式轉換平台：完成本署醫療系統印表集中化作業，並建置北中備援機制，將現行架構中之檔案格式轉換為新的套表格式，以期達成無紙化節能減碳之目標；另建置本署醫療病歷電子檔案之格式轉換平台，將檔案進行統一格式之轉換，並建置完整對外提供醫療病歷電子檔案系統平台。

D、 強化系統管理機制：完成署內人員使用之權限管控功能，配合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電子化政府」政策，建置醫療系統權限管理無紙化與電子化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逐漸達成無紙化節能減碳之目標。

E、 特約醫事機構線上申請電子化作業：將現行紙本申請作業，特約醫事機構可透過健保資訊網傳送文件進行線上申請，各項開發作業如下
(A)線上申請作業。
(B)線上審核及核定作業。
(C)申請案件進度追蹤查詢作業。
(D)強化印鑑存取管理等資訊系統功能。

F、 高診次統計與輔導作業擴充功能：開發名單產製、寄發關懷函之相關作業，以提供不同高利用者族群之輔導需求，另為降低輔導門診高診次利用者之經常性名單，再建置加強輔導名單機制。
(A)住院、急診、復健及止痛藥等各類高利用者。
(B) 管控門診高診次經常性名單二大項資訊作業功能。

G、 醫療費用自墊核退系統流程改造：建置前、後端全系統電子化線上申請作業，並完成與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料介接及轉入作業。

H、 醫療查處資訊提供系統整合作業：整併「特約機構違規訪查作業」、「特約機構違約作業」、「醫事機構違規函送作業」等相關系統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另新增違規態樣類型化並依類型化後之違規態樣建置違規態樣表報作業。

I、 藥品與特材核定相關流程功能強化作業：

(A) 新功能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流程追蹤強化功能，並可進行查詢與稽催作業。

(B) 各年度藥品申報統計查詢及報表產製作業，提升整體之穩定性及效率。

(C) 優化新藥核定流程管控系統，以利管控各個案件之申請資料與案件進度。

J、 開發非費用主流程之結算作業平台：強化非費用主流程之結算作業，完成下列作業開發；

(A) 結算項目之結算明細資料產製作業相關資訊作業。

(B) 產製結算項目之驗證報表作業。

(C) 可下載各結算項目之結算明細資料檔案。

K、 106 年 7 月起，新增收載每日檢驗(查)資料，鼓勵醫事機構每日進行及時資料上傳，並提供 API 供醫事機構 HIS 系統介接，與資料更正機制。

L、 本署於 105 年推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較原雲端藥歷系統新增多項功能，逐步提供各層級醫療院所進行查詢，並於 106 年 2 月全面啟用，陸續增加下列服務項目：

(A) 新增檢驗檢查結果、出院病摘、復健及中藥 4 個頁籤，並提供批次下載服務。為服務當日掛號民眾，自 106 年 9 月起，提供單筆線上即時回饋下載作業。

(B) 為減少民眾接受重複醫療服務項目，新增提示視窗：特定檢查(驗)醫令執行項目、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C) 增進資料解讀效率，藥歷、牙科處置及手術、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等頁籤及就醫軌跡，提供圖形化查詢畫面。

(D) 「本院/他院」欄位，改以醫事機構代碼及簡稱呈現。

(E) 結合「醫療費用申報資料更正檔」重整後端資料彙整程序，載入更正後之資料，供醫事人員查詢。

(F) 藥歷頁籤新增「ATC3 名稱」欄位、調整「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按鈕藥品項目。

(G) 檢驗檢查結果頁籤新增「有無 TAF 認證」欄位、即時上傳資料顯示、與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系統(EEC)登入連結、院所上傳影像查詢。

(H) 敏藥頁籤調整呈現欄位，並新增「上傳日期」、「上傳註記」、「過敏藥物」欄位排序功能。

M、 持續改善強化「健康存摺」服務

(A) 新增行動化裝置瀏覽之操作介面，系統面判別使用者使用

系統環境，自動呈現「網頁版」或「行動裝置版」。

(B) 增加資料呈現整合度：增加住院資料與出院病摘資料串接、門住診資料與檢驗(查)資料串接、行事曆與就醫紀錄整合、統整每日及每月檢驗(查)資料呈現。

(C) 貼心叮嚀：新增國民健康署四癌篩檢就醫提醒及推播服務。

(D) 手術存摺：新增人工植入物資料。

(E) 結合「醫療費用申報資料更正檔」重整後端資料彙整程序，載入更正資料，以提升資料正確性。

(F) 新增收載金門縣補助縣民之健康檢查資料，新增「健康金存摺」服務。

(G) 新增可支援不同作業系統，如 Windows/Mac/Linux 及不同瀏覽器 IE/Chrome/Firefox/Edge 等，提供不同作業環境，方便民眾有更多選擇。

N、106年3月1日新增「電子轉診平台」服務

(A) 提供專兼任醫師開立及回復電子轉診單，包含即時查詢轉診資料、設置常用轉診院所、讀取健保卡及自動帶入醫療院所資訊等功能。

(B) 提供管理畫面，以利醫事機構行政人員管理電子轉診單。

(C) 為簡化醫師診間作業，提供批次上傳電子轉診單及附檔服務，並且新增相對應之API供醫事機構HIS介接。

O、本署全球資訊網進行網頁大幅改版，強化美工與視覺設計，並增修電子賀卡、病友意見分享、自費醫材比價網等功能。

P、持續改善強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服務

(A) 改善院所查詢功能，以提高使用者友善度與使用者經驗(User Experience)。

(B) 強化社群服務整合功能，如FACEBOOK及LINE。

(C) 配合本署分級醫療政策，新增資料介接及功能服務。

(D) 擴增Q&A的管理功能。

Q、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改版

(A) 網站的整體設計朝「視覺化」改善。

(B) 設計角度亦從原來「功能導向」調整為「服務導向」，提供更友善及實用之操作介面。

(C) 提供多元瀏覽器登入服務，環境設定亦可由系統判別使用者端之瀏覽器呈現，原使用者端電腦設定不需改變，以達使用上便利性。

(D) VPN首頁公告事項，增設可由署本部相關單位自行維護公告

內容，故可縮短處理流程與時間，以達即時發布針對醫事機構各類宣導事項。

R、新增醫療類對外服務系統運作監控機制

(A) 完成醫療類網站服務定時檢測功能，包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健康存摺、Internet 健保資訊網、VPN 健保資訊網、保險對象特定醫療查詢介面(API)。

(B) 串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健康存摺各相關主機，完成主機連線檢測功能，作為定時檢查使用。

(C) 完成定時監控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健康存摺作業，包含批次轉檔與服務情形監控。

S、完成二代健保卡雛型作業

(A) 因應本署未來二代健保卡功能需要及結合當前雲端化行動化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建置雙介面健保卡雛型系統及後端相關認證管理平台，一併開發完成以行動化裝置手機過卡及查詢機制，並配合於署內實際製卡環境完成製卡測試及驗證。

(B) 由中區業務組試辦居家訪視照護創新應用計畫，外出訪視之醫療團隊以輕量化設備(手機)完成過卡，減除攜帶原有筆電、專用讀卡機之負擔。

(C) 開發雲端化安全模組服務機制，具有現行實體安全模組認證功能，特約院所端未來可使用一般型讀卡機取代專屬讀卡機，以讀取健保卡、醫師卡，透過 VPN 與雲端安全模組進行交互認證服務，可不需在院所端安裝實體安全模組卡。

T、「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發展 11 項查詢項目：雲端藥歷(西醫用藥)、中醫用藥、過敏藥物、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特定凝血因子用藥、檢查檢驗紀錄、檢查檢驗結果、牙科處置及手術、復健醫療、手術紀錄、出院病摘。107 年將再新增醫療影像查詢功能，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即時查詢病人就醫用藥明細紀錄，為病人就醫用藥把關。

12. 確保聯合門診中心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1) 依 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函示，同意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存續期間延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106 年度該門診中心整體營運收支相抵，賸餘約 859 萬餘元，主要係自年初開始，逐月監控整體營運量及成本支出，降低審查核減率，維持「小而美」之經濟效益應診量及提高員工服務水準，爰收支轉為賸餘約 859 萬餘元。

(2)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提供多元化醫療及衛教預防保健服務，加強慢性病患照護，持續配合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及分級轉診作業，加強傳染病防制作業，另配合本署政策，設置健康存摺存取服務，免費辦理各類衛教保健宣導活動，診間提供雲端藥歷查詢，間接為本保險節省醫療費用支出，106 年度辦理各項服務情形如下：

A、 提升服務品質方面

(A) 賡續延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主治級以上醫師應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 106 年度共聘請 115 位醫師擔任門診診療工作，其中公立醫院醫師人數計 45 位，約占 39%。

(B) 加強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發給作業，協助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減少候診之苦。

(C) 增設主動提醒檢查異常與門診預約複檢之服務。

(D) 實施診間電腦化及 X 光攝影 PACS 系統等醫療輔助，有助於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E) 持續提供多項醫藥營養諮詢服務，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以增進保險對象醫療衛生及保健知識。106 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計辦理 257 場次診前雲端藥歷重複用藥宣導及個人衛教指導，提供醫療、藥物及營養諮詢服務約 73,966 人次，彰顯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慢性病患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之特色。

(F)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設置全自動電子血壓計，免費提供保險對象量血壓服務，106 年度共提供 67,011 人次之服務。

B、提高行政效率及人員素質方面

(A)持續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提高人員專業能力及行政效率：

a、106 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共參加醫護在職教育訓練 96 場次，有 118 人次參加；印發預防保健、疾病照護及飲食治療等衛教單張 37 種總計 6,000 份。

b、除參加護理、藥事、物理治療、檢驗、放射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外，並選派人員參加 106 年度資安教育、消防教育及採購相關實務研習課程共 13 場次、計 94 人次參加，冀以提升醫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素質暨專業知識、增進業務服務效能，鼓勵同仁利用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獲取各項學習課程資訊，並進而多元學習並朝全方位「學習型公務人員」之目標努力。

(B)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業務提出討論與建議：為提升第一線員工服務作業，如服務態度、作業處理流程及效率，遇有醫療糾紛等問題，隨時抽查訪視，適時予以處理，並紀錄於診室日誌與處理紀錄表，陳報主管，且針對態度不佳同仁予以適時導正。

C、擴大服務範疇方面

(A)為持有慢性病處方箋患者大幅縮減批價領藥時間，仍維持於一樓藥台設立連續處方箋再次領藥窗口，以利服務病患。

(B)為提升病患回診，診間預約功能開放期間至 8 個星期。

(C)依據保險對象需求，繼續提供多項健保不給付服務項目：包括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液態氮冷凍治療、電腦驗光及眼鏡配方、避孕器取出、X 光片燒錄、自行購藥及提供診斷書等服務。

(D)辦理各類健康檢查：

a、持續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癌症標誌檢查及體格檢查等健保不給付之體檢服務。

b、106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人次為 444 人次，子宮頸抹片預防保健檢查為 399 人次，自費體檢健康檢查部分共服務 495 人次。

(E)持續推動志工服務制度，截至 106 年 10 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共計有志工人員 64 人服務就診病患及其家屬。

(二) 資本支出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42,300,000.00 元，連同 105 年度奉准保留預算 22,548,750.00 元，可用預算 64,848,750.00 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本年度執行結果增加機械及設備 63,049,470.00 元，係購置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第三代資料倉儲系統及資安強化等資訊設備，占可用預算數之 97.23%，減少 1,799,280.00 元，主要係預算執行結餘所致。

二、 收支餘絀情形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601,742,706,828.74 元，係醫療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608,793,333,000.00 元，計減少 7,050,626,171.26 元，約 1.16%，主要係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及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較預計成長，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增加，保險收支短絀隨之減少，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亦較預算減少。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04,208,719,215.60 元，係醫療成本、保險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較預算數 610,811,993,000.00 元，計減少 6,603,273,784.40 元，約 1.08%，主要係總額醫療費用部分專款項目結餘及辦理以前年度總額點值結算，調整減列保險給付，致保險給付較預算減少。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481,297,823.00 元，較預算數 2,020,874,000.00 元，計增加 460,423,823.00 元，約 22.78%，主要係配合營運資金使用期程，將部分資金存於定期存款運用，致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691,586.00 元，較預算數 2,214,000.00 元，計增加 4,477,586.00 元，約 202.24%，主要係部分醫療院所之醫療給付未兌現支票逾期重開，以致雜項費用較預算增加。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8,593,850.14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賸餘數 8,593,850.14 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 105 年底結束營運，106 年度未編列預算，依 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其存續期限，延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該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相關成本撙節開支，爰增加賸餘數。

（六）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短絀 9,839,517,510.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收回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237,588,496,536.00 元，折合約 4.75 個月保險給付。

三、 餘絀撥補實況

本署全民健保業務、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等收支餘絀，無法相互流用、填撥，爰比照分預算依各別業務項目收支餘絀、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採總額表達；且本年度全民健保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之收支決算，均無賸餘或短絀數，亦無「前期未分配賸餘」或「前期待填補之短絀」，爰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均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說明如下：

（一）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8,593,850.14 元，無前期未分配賸餘，爰未分配賸餘 8,593,850.14 元。

（二）短絀之部

本期無短絀數，亦無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四、 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5,717,539.00 元；其中本期賸餘

8,593,850.14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4,137,123,688.86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43,627,108.00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80,551,438.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2,595,611.00 元、增加準備金 65,231,854,411.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63,049,47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131,870,276.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3,569.0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4,631,175.00 元、減少其他負債 787,606.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少 61,094,066,000.00 元，係期末現金 11,589,691,518.00 元，較期初現金 72,683,757,518.00 元減少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總額 342,270,144,459.00 元，包括流動資產 185,715,059,469.00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9,302,858,155.00 元，固定資產 157,448,228.00 元，無形資產 251,883,419.00 元，其他資產 6,842,895,188.00 元。

（二）負債及淨值總額 342,270,144,459.00 元，包括流動負債 104,354,449,895.00 元，其他負債 237,624,895,340.00 元，基金 930,000.00 元，公積 281,275,373.86 元，累積餘絀 8,593,850.14 元。

六、其他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短絀數 98.40 億元，爰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2,375.88 億元，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自 84 年 3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歷年保險收支財務狀況(詳附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保險收入為 91,112.08 億元，保險成本為 88,736.20 億元，就收支成長觀之，85 年至 106 年間，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4.35%，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4.83%。

（二）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設計是採自給自足、隨收隨付原則，財源大部分來自於保險費收入，一旦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支出，即需檢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給付範圍，以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民眾需求增加、醫療科技進步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健保財務自 87 年起已呈現逆差。為維持收支平衡，積極採取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案，分別於 91 年及 99 年兩次調整保險費率，有效改善全民健康保險的財務狀況，減少了收支逆差，惟健保財務仍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

（三）為了落實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對於民眾未列入一

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對於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也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另提升政府法定負擔責任至 36%，並將健保費率由 5.17%適度降為 4.91%。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原有的「健保監理委員會」(側重收入面)以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側重支出面)合併為健保會，自 102 年起每年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各年度健保費率之審議。

(四) 嗣健保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審議 105 年度保險費率時，建立以科學數據為基礎之審議機制，研訂「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據以審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一般保險費費率由 4.91%調降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由 2%調降為 1.9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權責基礎下之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2,375.88 億元，折合約 4.75 個月保險給付。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附表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狀況（權責基礎）　　單位:億元

歷年	保險收入[1]註1		保險成本[2]註2		保險收支餘絀 [1]-[2]	安全準備累計餘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4/3~12月	1,939.91	-	1,568.47	-	371.44	371.44
85	2,413.27	-	2,229.38	-	183.89	555.33
86	2,436.40	0.96	2,376.14	6.58	60.26	615.59
87	2,604.81	6.91	2,620.40	10.28	(15.59)	600.00
88	2,648.94	1.69	2,858.98	9.10	(210.04)	389.96
89	2,851.70	7.65註3	2,842.06	(0.59)註4	9.64	399.60
90	2,861.46	0.34	3,017.88	6.19	(156.42)	243.18
91	3,076.07	7.50註5	3,232.62	7.12	(156.55)	86.63
92	3,367.60	9.48註6	3,371.43	4.29註7	(3.83)	82.80
93	3,522.43	4.60	3,526.73	4.61	(4.30)	78.50
94	3,610.92	2.51	3,674.27	4.18	(63.35)	15.15
95	3,818.92	5.76註8	3,822.11	4.02	(3.19)	11.96
96	3,873.82	1.44註9	4,011.49	4.95	(137.67)	(125.71)
97	4,019.75	3.77	4,159.30	3.68	(139.55)	(265.26)
98	4,030.89	0.28	4,347.87	4.53	(316.98)	(582.24)
99	4,608.27	14.32註10	4,423.13	1.73註10	185.14	(397.10)
100	4,923.76	6.85	4,581.96	3.59	341.80	(55.30)
101	5,071.77	3.01	4,806.46	4.90	265.31	210.01
102	5,557.09	9.57註11	5,021.28	4.47	535.81	745.82
103	5,695.38	2.49註12	5,181.44	3.19	513.94	1,259.76
104	6,409.72	12.54註13	5,380.77	3.85	1,028.95	2,288.71
105	5,869.17	(8.43)註14	5,683.60	5.63	185.57	2,474.28
106	5,900.03	0.53	5,998.43	5.54	(98.40)	2,375.88
合計	91,112.08	-	88,736.20	-	2,375.88	
85-106年平均	4,053.28	4.35	3,962.17	4.83	-	

資料來源：保險安全準備提列情形表-依權責發生基礎:84年3月至106年12月

說明：84~105年保險收支金額為審定決算數，( )代表負數。

註：
1.保險收入＝保險費＋滯納金＋資金運用淨收入＋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捐分配數＋其他淨收入－呆帳提存數－利息費用
2.保險成本＝醫療費用＋業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未含手續費用)
3.8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因加強中斷投保開單結果。
4.89年保險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因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與財務收支監控之效果；若另包含921震災政府補助之醫療費用45.23億元，則當年之保險成本應為2,887.29億元，成長率為0.99%。
5.91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係因91年8月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91年9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4.55%。
6.9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受91年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保險費率調整為4.55%影響月數分別僅有5個月及4個月，而92年則為全年實施所致。
7.92年保險成本成長率下降，係由於自91年7月起西醫醫院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後，支付制度已全面改採總額預算支付，使保險支出能在合理成長範圍內有效控制。
8.95年保險收入成長，主要係95年2月16日將菸品健康捐由每包5元調整為10元，同時將用於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之比例由原來70%調整為90%。
9.96年保險收入成長率下降，係由於平均眷口數自96年1月1日起由0.78人調降為0.70人，預估每年保險收入減少約88億元，雖自96年8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升，辦理投保金額分級表暨保險人應公告事項調整，惟影響月數僅有5個月。
10.9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4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5.17%；保險成本成長偏低，主 要係以前年度總額結算調整數減列保險給付所致。
11.10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增加補充保險費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
12.102年及103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依102年度行政院以安全準備餘額維持1個月保險給付之核算原則計算。
13.104年保險收入包含102年及103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之核算原則計算差額489.94億元之補列。
14.105年保險收入包含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健保法施行細則第45條及第73條規定，計算104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補列116.01億元。

乙、主要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608,793,333,000.00	100.00	601,742,706,828.74	100.00	-7,050,626,171.26	1.16	577,245,660,369.76	100.00
醫療收入			169,433,998.74	0.03	169,433,998.74		210,548,159.76	0.04
門診醫療收入			169,433,998.74	0.03	169,433,998.74		210,548,159.76	0.04
保險收入	592,440,986,000.00	97.31	582,793,805,266.00	96.85	-9,647,180,734.00	1.63	556,738,807,821.00	96.45
保費收入	546,460,941,000.00	89.76	572,954,287,756.00	95.22	26,493,346,756.00	4.85	556,738,807,821.00	96.45
收回安全準備	45,980,045,000.00	7.55	9,839,517,510.00	1.64	-36,140,527,490.00	78.60		
其他業務收入	16,352,347,000.00	2.69	18,779,467,564.00	3.12	2,427,120,564.00	14.84	20,296,304,389.00	3.52
依法分配收入	16,352,347,000.00	2.69	17,831,171,536.00	2.96	1,478,824,536.00	9.04	18,770,835,017.00	3.25
雜項業務收入			948,296,028.00	0.16	948,296,028.00		1,525,469,372.00	0.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0,811,993,000.00	100.33	604,208,719,215.60	100.41	-6,603,273,784.40	1.08	591,286,176,880.48	102.43
醫療成本			160,840,148.60	0.03	160,840,148.60		225,092,833.48	0.04
門診醫療成本			160,840,148.60	0.03	160,840,148.60		225,092,833.48	0.04
保險成本	610,395,001,000.00	100.26	603,697,564,315.00	100.32	-6,697,436,685.00	1.10	590,791,089,376.00	102.35
保險給付	606,491,320,000.00	99.62	599,729,422,578.00	99.67	-6,761,897,422.00	1.11	568,332,162,121.00	98.46
提存安全準備							18,557,249,998.00	3.21
呆帳	3,903,681,000.00	0.64	3,968,141,737.00	0.66	64,460,737.00	1.65	3,901,677,257.00	0.68
其他業務成本	243,000,000.00	0.04	243,000,000.00	0.04			243,000,000.00	0.04
雜項業務成本	243,000,000.00	0.04	243,000,000.00	0.04			243,000,000.00	0.0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3,992,000.00	0.03	107,314,752.00	0.02	-66,677,248.00	38.32	26,994,671.00	
業務費用	173,992,000.00	0.03	107,314,752.00	0.02	-66,677,248.00	38.32	26,994,671.00	
業務賸餘(短絀－)	-2,018,660,000.00	-0.33	-2,466,012,386.86	-0.41	-447,352,386.86	22.16	-14,040,516,510.72	-2.43
業務外收入	2,020,874,000.00	0.33	2,481,297,823.00	0.41	460,423,823.00	22.78	14,027,829,482.00	2.43
財務收入	1,109,849,000.00	0.18	1,401,308,298.00	0.23	291,459,298.00	26.26	1,271,639,216.00	0.22
利息收入	1,109,849,000.00	0.18	1,401,308,298.00	0.23	291,459,298.00	26.26	1,271,639,216.00	0.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1,025,000.00	0.15	1,079,989,525.00	0.18	168,964,525.00	18.55	12,756,190,266.00	2.21
違規罰款收入			2,945,420.00		2,945,420.00		82,800.00	
收回呆帳	886,470,000.00	0.15	1,051,355,096.00	0.17	164,885,096.00	18.60	1,130,151,979.00	0.20
雜項收入	24,555,000.00		25,689,009.00		1,134,009.00	4.62	11,625,955,487.00	2.01
業務外費用	2,214,000.00		6,691,586.00		4,477,586.00	202.24	1,857,64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14,000.00		6,691,586.00		4,477,586.00	202.24	1,857,645.00	
雜項費用	2,214,000.00		6,691,586.00		4,477,586.00	202.24	1,857,645.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18,660,000.00	0.33	2,474,606,237.00	0.41	455,946,237.00	22.59	14,025,971,837.00	2.43
本期賸餘(短絀－)			8,593,850.14		8,593,850.14		-14,544,673.7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8,593,850.14**	**100.00**	**8,593,850.14**		**2,462,624.18**	**100.00**
本期賸餘			8,593,850.14	100.00	8,593,850.14			
前期未分配賸餘							2,462,624.18	100.00
分配之部							**2,462,624.18**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462,624.18	100.00
未分配賸餘			**8,593,850.14**	**100.00**	**8,593,850.14**			
短絀之部							**14,544,673.72**	**100.00**
本期短絀							14,544,673.72	100.00
填補之部							**14,544,673.72**	**100.00**
撥用賸餘							2,462,624.18	16.93
撥用公積							12,082,049.54	83.07
待填補之短絀								

註：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賸餘數8,593,850.14元，無待填補之短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593,850.14	8,593,850.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730,730,000.00	4,137,123,688.86	22,867,853,688.86	122.09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903,681,000.00	3,968,141,067.00	64,460,067.00	1.65
提存各項準備	-45,980,045,000.00	-9,839,517,510.00	36,140,527,490.00	78.60
折舊及折耗	26,301,000.00	28,337,011.00	2,036,011.00	7.74
攤銷	56,496,000.00	53,122,554.00	-3,373,446.00	5.9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7,257,510,000.00	2,429,785,052.86	-14,827,724,947.14	85.9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005,327,000.00	7,497,255,514.00	1,491,928,514.00	24.8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30,730,000.00**	**4,145,717,539.00**	**22,876,447,539.00**	**12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80,551,438.00	180,551,438.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80,551,438.00	180,551,438.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07,550,000.00		-13,007,550,000.00	100.00
減少準備金	13,007,550,000.00		-13,007,550,000.00	100.0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595,611.00	2,595,611.00	
減少其他資產		2,595,611.00	2,595,611.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5,231,854,411.00	-65,231,854,411.00	
增加準備金		-65,231,854,411.00	-65,231,854,411.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42,300,000.00	-63,049,470.00	-20,749,470.00	49.05
增加固定資產	-42,300,000.00	-63,049,470.00	-20,749,470.00	49.05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3,237,000.00	-131,870,276.00	-48,633,276.00	58.43
增加無形資產	-82,756,000.00	-131,870,276.00	-49,114,276.00	59.35
增加其他資產	-481,000.00		481,000.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82,013,000.00**	**-65,243,627,108.00**	**-78,125,640,108.00**	**606.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664,000.00	4,631,175.00	-32,825.00	0.70
增加其他負債	4,664,000.00	4,631,175.00	-32,825.00	0.7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787,606.00	-787,606.00	
減少其他負債		-787,606.00	-787,60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4,000.00**	**3,843,569.00**	**-820,431.00**	**17.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844,053,000.00**	**-61,094,066,000.00**	**-55,250,013,000.00**	**94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89,271,000.00**	**72,683,757,518.00**	**48,194,486,518.00**	**19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45,218,000.00**	**11,589,691,518.00**	**-7,055,526,482.00**	**37.84**

註：

1.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固定資產移撥本署普通基金淨值233,354,251元(原值308,349,241元，累計折舊 74,994,990元)、移撥部立醫院淨值808,721元(原值20,039,714元，累計折舊19,230,993元)及無償贈與台北市立聯合和平醫院淨值755,181元(原值4,965,000元，累計折舊4,209,819元)，同額沖減其他資本公積。
2. 本年度提列呆帳3,968,141,067元，係保費、滯納金醫療提存呆帳3,968,141,737元，扣除門診業務減提以前年度呆帳，列雜項收入670元。
3. 本年度折舊提列28,337,011元，係固定資產折舊提列33,785,857元，扣除調整耐用年限減提以前年度折舊，列雜項收入5,448,846元。
4. 本年度增加固定資產63,049,470元，係機械及設備增加63,063,283元，扣除什項設備重分類，改列機械及設備13,813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42,270,144,459.00**	**100.00**	**344,834,887,188.86**	**100.00**	**-2,564,742,729.86**	**0.74**
流動資產	**185,715,059,469.00**	**54.26**	**254,692,761,615.86**	**73.86**	**-68,977,702,146.86**	**27.08**
現金	**11,589,691,518.00**	**3.39**	**72,683,757,518.00**	**21.08**	**-61,094,066,000.00**	**84.05**
銀行存款	11,589,691,518.00	3.39	72,683,757,518.00	21.08	-61,094,066,000.00	84.05
流動金融資產	**7,413,063,266.00**	**2.17**	**7,593,614,704.00**	**2.20**	**-180,551,438.00**	**2.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13,063,266.00	2.17	7,593,614,704.00	2.20	-180,551,438.00	2.38
應收款項	**166,712,304,685.00**	**48.71**	**174,360,423,556.00**	**50.56**	**-7,648,118,871.00**	**4.39**
應收醫療帳款			600.00	0.00	-600.00	100.00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款(-)			-30.00	0.00	30.00	100.00
應收利息	2,227,167,832.00	0.65	3,745,796,750.00	1.09	-1,518,628,918.00	40.54
託辦往來	15,570,393,024.00	4.55	13,569,025,085.00	3.93	2,001,367,939.00	14.75
應收保費	145,527,186,174.00	42.52	155,331,128,308.00	45.05	-9,803,942,134.00	6.31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2,866,853,955.00	-0.84	-3,132,651,332.00	-0.91	265,797,377.00	8.48
其他應收款	6,254,449,375.00	1.83	4,847,218,421.00	1.41	1,407,230,954.00	29.03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37,765.00	0.00	-94,246.00	0.00	56,481.00	59.93
存貨			**8,807,425.62**	**0.00**	**-8,807,425.62**	**100.00**
醫療用品			8,807,425.62	0.00	-8,807,425.62	100.00
預付款項			**46,158,412.24**	**0.01**	**-46,158,412.24**	**100.00**
用品盤存			18,925.24	0.00	-18,925.24	100.00
預付費用			4,133,487.00	0.00	-4,133,487.00	100.00
其他預付款			42,006,000.00	0.01	-42,006,000.0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9,302,858,155.00**	**43.62**	**84,071,003,744.00**	**24.38**	**65,231,854,411.00**	**77.59**
準備金	**149,302,858,155.00**	**43.62**	**84,071,003,744.00**	**24.38**	**65,231,854,411.00**	**77.59**
其他準備金	149,302,858,155.00	43.62	84,071,003,744.00	24.38	65,231,854,411.00	77.59
固定資產	**157,448,228.00**	**0.05**	**357,653,922.00**	**0.10**	**-200,205,694.00**	**55.98**
土地			**130,162,807.00**	**0.04**	**-130,162,807.00**	**100.00**
土地			130,162,807.00	0.04	-130,162,807.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32,417.00**	**0.00**	**-32,417.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1,276,525.00	0.00	-1,276,525.00	10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44,108.00	0.00	1,244,108.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100,171,461.00**	**0.03**	**-100,171,461.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166,592,552.00	0.05	-166,592,552.00	10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66,421,091.00	-0.02	66,421,091.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機械及設備	**157,448,228.00**	**0.05**	**127,213,172.00**	**0.04**	**30,235,056.00**	**23.77**
機械及設備	188,129,494.00	0.05	168,019,591.00	0.05	20,109,903.00	11.9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681,266.00	-0.01	-40,806,419.00	-0.01	10,125,153.00	2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6,582.00	0.00	-586,582.00	100.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86,582.00	0.00	586,582.00	100.00
什項設備			**74,065.00**	**0.00**	**-74,065.00**	**100.00**
什項設備			11,333,429.00	0.00	-11,333,429.00	100.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1,259,364.00	0.00	11,259,364.00	100.00
無形資產	**251,883,419.00**	**0.07**	**173,135,697.00**	**0.05**	**78,747,722.00**	**45.48**
無形資產	251,883,419.00	0.07	173,135,697.00	0.05	78,747,722.00	45.48
電腦軟體	251,883,419.00	0.07	173,135,697.00	0.05	78,747,722.00	45.48
其他資產	**6,842,895,188.00**	**2.00**	**5,540,332,210.00**	**1.61**	**1,302,562,978.00**	**23.51**
什項資產	**6,842,895,188.00**	**2.00**	**5,540,332,210.00**	**1.61**	**1,302,562,978.00**	**23.51**
存出保證金	5,801,000.00	0.00	7,737,000.00	0.00	-1,936,000.00	25.02
催收款項	18,443,885,425.00	5.39	16,463,600,277.00	4.77	1,980,285,148.00	12.0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1,606,791,237.00	-3.39	-10,931,664,678.00	-3.17	-675,126,559.00	6.1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59,611.00	0.00	-659,611.00	100.00
代管資產			4,896,451.00	0.00	-4,896,451.00	100.0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896,451.00	0.00	4,896,451.00	100.00
合計	**342,270,144,459.00**	**100.00**	**344,834,887,188.86**	**100.00**	**-2,564,742,729.86**	**0.7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41,979,345,235.00**	**99.92**	**344,317,763,662.00**	**99.85**	**-2,338,418,427.00**	**0.68**
流動負債	**104,354,449,895.00**	**30.49**	**96,857,194,381.00**	**28.09**	**7,497,255,514.00**	**7.74**
應付款項	**104,354,449,895.00**	**30.49**	**96,857,194,381.00**	**28.09**	**7,497,255,514.00**	**7.74**
應付代收款	75,919,635.00	0.02	68,458,728.00	0.02	7,460,907.00	10.90
應付費用	5,384,460.00	0.00	29,693,699.00	0.01	-24,309,239.00	81.87
應付保險給付	104,094,492,085.00	30.41	96,499,525,860.00	27.98	7,594,966,225.00	7.87
其他應付款	178,653,715.00	0.05	259,516,094.00	0.08	-80,862,379.00	31.16
其他負債	**237,624,895,340.00**	**69.43**	**247,460,569,281.00**	**71.76**	**-9,835,673,941.00**	**3.97**
負債準備	**237,588,496,536.00**	**69.42**	**247,428,014,046.00**	**71.75**	**-9,839,517,510.00**	**3.98**
安全準備	237,588,496,536.00	69.42	247,428,014,046.00	71.75	-9,839,517,510.00	3.98
什項負債	**36,398,804.00**	**0.01**	**32,555,235.00**	**0.01**	**3,843,569.00**	**11.81**
存入保證金			421,066.00	0.00	-421,066.00	100.00
應付保管款	30,556,879.00	0.01	26,596,376.00	0.01	3,960,503.00	14.8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841,925.00	0.00	5,537,793.00	0.00	304,132.00	5.49
淨值	**290,799,224.00**	**0.08**	**517,123,526.86**	**0.15**	**-226,324,302.86**	**43.77**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公積	**281,275,373.86**	**0.08**	**516,193,526.86**	**0.15**	**-234,918,153.00**	**45.51**
資本公積	**281,275,373.86**	**0.08**	**516,193,526.86**	**0.15**	**-234,918,153.00**	**45.51**
受贈公積	14,358,094.00	0.00	14,358,094.00	0.00	0.00	-
其他資本公積	266,917,279.86	0.08	501,835,432.86	0.15	-234,918,153.00	46.81
累積餘絀(-)	**8,593,850.14**	**0.00**			**8,593,850.14**	-
累積賸餘	**8,593,850.14**	**0.00**			**8,593,850.14**	-
累積賸餘	8,593,850.14	0.00			8,593,850.14	-
合計	**342,270,144,459.00**	**100.00**	**344,834,887,188.86**	**100.00**	**-2,564,742,729.86**	**0.7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 333,671,843 元，上年度決算為 363,708,989 元。

丙、附　　屬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醫療收入		**169,433,998.74**	**169,433,998.74**		
門診醫療收入		169,433,998.74	169,433,998.74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105年底結束營運，106年度未編列預算，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其存續期限，延長至106年10月31日，以致門診醫療收入較預算增加。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592,440,986,000.00**	**582,793,805,266.00**	**-9,647,180,734.00**	**1.63**	
保費收入	546,460,941,000.00	572,954,287,756.00	26,493,346,756.00	4.85	主要係因平均投保金額、投保對象人數、補充保費及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較預計成長，致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收回安全準備	45,980,045,000.00	9,839,517,510.00	-36,140,527,490.00	78.60	主要係因本年度保險收支短絀較預計減少，致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減少。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16,352,347,000.00**	**18,779,467,564.00**	**2,427,120,564.00**	**14.84**	
依法分配收入	16,352,347,000.00	17,831,171,536.00	1,478,824,536.00	9.04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 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包含: 1.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安全準備收入16,166,736,323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21,435,213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補助罕見疾病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43,000,000元。
雜項業務收入		948,296,028.00	948,296,028.00		係藥商依價量協議合約，就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之藥品，返還超過合約所訂醫令申報預估金額之款項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1,109,849,000.00**	**1,401,308,298.00**	**291,459,298.00**	**26.26**	
利息收入	1,109,849,000.00	1,401,308,298.00	291,459,298.00	26.26	主要係配合營運資金使用期程，將部分資金存於定期存款運用，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1,025,000.00**	**1,079,989,525.00**	**168,964,525.00**	**18.55**	
違規罰款收入		2,945,420.00	2,945,420.00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收回呆帳	886,470,000.00	1,051,355,096.00	164,885,096.00	18.60	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及加強催收，致收回呆帳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收入	24,555,000.00	25,689,009.00	1,134,009.00	4.62	主要係逾期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醫療成本		**160,840,148.60**	**160,840,148.60**		
門診醫療成本		160,840,148.60	160,840,148.60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105年底結束營運，106年度未編列預算，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其存續期限，延長至106年10月31日，以致門診醫療成本較預算增加。
用人費用		53,508,378.00	53,508,378.00		
正式員額薪資		38,634,079.00	38,634,079.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88,560.00	2,188,560.00		
超時工作報酬		354,128.00	354,128.00		
獎金		3,211,667.00	3,211,667.00		
退休及卹償金		3,502,446.00	3,502,446.00		
福利費		5,616,023.00	5,616,023.00		
提繳費		1,475.00	1,475.00		
服務費用		44,823,759.96	44,823,759.96		
水電費		2,710,589.00	2,710,589.00		
郵電費		158,910.00	158,910.00		
旅運費		567,058.00	567,05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6,963.96	196,963.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77,524.00	2,077,524.00		
保險費		37,732.00	37,732.00		
一般服務費		6,850,388.00	6,850,388.00		
專業服務費		32,224,595.00	32,224,595.00		
材料及用品費		55,760,975.78	55,760,975.78		
使用材料費		1,383,732.00	1,383,732.00		
用品消耗		805,960.00	805,96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53,571,283.78	53,571,283.78		
租金與利息		210,265.00	210,265.00		
機器租金		88,000.00	88,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什項設備租金		122,265.00	122,26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16,083.00	3,516,083.00		
土地改良物折舊		32,417.00	32,417.00		
房屋折舊		2,478,436.00	2,478,436.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968,910.00	968,910.00		
什項設備折舊		36,320.00	36,32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4,491.00	44,491.00		
消費與行為稅		36,281.00	36,281.00		
規費		8,210.00	8,21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33,928.00	1,733,928.00		
會費		155,300.00	155,300.00		
分擔		1,578,628.00	1,578,628.00		
其他		1,242,267.86	1,242,267.86		
其他費用		1,242,267.86	1,242,267.86		

註：

1. 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一般行政事務作業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4,585,221元，配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期程(106年10月31日人數10人)，相關人員已依結束營運計畫移撥安置完成。
2. 本年度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之專技人員酬金決算數 13,123,698元，配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期程(106年10月31日人數25人)，相關人員已依結束營運計畫移撥安置完成。
3. 本年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決算人數3人，決算數1,167,971元。
4. 本年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本年度無預(決)算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610,395,001,000.00**	**603,697,564,315.00**	**-6,697,436,685.00**	**1.10**	
保險給付	606,491,320,000.00	599,729,422,578.00	-6,761,897,422.00	1.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06,491,320,000.00	599,729,422,578.00	-6,761,897,422.00	1.11	
保險給付	606,491,320,000.00	599,729,422,578.00	-6,761,897,422.00	1.11	
呆帳	3,903,681,000.00	3,968,141,737.00	64,460,737.00	1.6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903,681,000.00	3,968,141,737.00	64,460,737.00	1.65	
各項短絀	3,903,681,000.00	3,968,141,737.00	64,460,737.00	1.6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雜項業務成本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43,000,000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3,992,000.00**	**107,314,752.00**	**-66,677,248.00**	**38.32**	主要係「委託辦理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與疾病分類標準分類改版作業」 因擴大實施DRG各界仍有疑義，考量醫院相關作業配合等問題，爰不執行及「病人就醫經驗調查」擬先透過小規模之先驅調查，再行推展至全國性普查，重新調整修正工作事項後，規劃107年度辦理，致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業務費用	173,992,000.00	107,314,752.00	-66,677,248.00	38.32	
服務費用	56,395,000.00	17,276,964.00	-39,118,036.00	69.36	
郵電費	9,000,000.00	8,471,124.00	-528,876.00	5.88	
旅運費		21,879.00	21,87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21,491.00	1,121,491.00		
一般服務費	32,000,000.00	244,892.00	-31,755,108.00	99.23	
專業服務費	15,395,000.00	7,417,578.00	-7,977,422.00	51.82	
材料及用品費		960.00	960.00		
用品消耗		960.00	960.00		
租金與利息	34,800,000.00	6,644,500.00	-28,155,500.00	80.91	
機器租金	34,800,000.00	6,644,500.00	-28,155,500.00	80.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82,797,000.00	83,392,328.00	595,328.00	0.72	
機械及設備折舊	26,301,000.00	30,269,774.00	3,968,774.00	15.09	
攤銷	56,496,000.00	53,122,554.00	-3,373,446.00	5.97	

註:本年度辦理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之檢驗結果彙整及檢驗報告紀錄外包人力，決算人數1人，決算金額244,892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14,000.00**	**6,691,586.00**	**4,477,586.00**	**202.24**	
雜項費用	2,214,000.00	6,691,586.00	4,477,586.00	202.24	主要係部分醫療院所之醫療給付未兌現支票逾期重開，以致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
服務費用	1,253,000.00	862,563.00	-390,437.00	31.16	
一般服務費	1,253,000.00	862,563.00	-390,437.00	31.16	
其他	961,000.00	5,829,023.00	4,868,023.00	506.56	
其他費用	961,000.00	5,829,023.00	4,868,023.00	506.56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原值	1,276,525.00	166,592,552.00	168,019,591.00	586,582.00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1,244,108.00	66,421,091.00	40,806,419.00	586,582.00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2,417.00	100,171,461.00	127,213,172.00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63,049,470.0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103,102,918.00	1,575,730.00	
加減：調整欄		5,409,893.00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2,417.00	2,478,436.00	31,238,684.00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57,448,228.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醫療成本	32,417.00	2,478,436.00	968,91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269,774.00	
合　　計	**32,417.00**	**2,478,436.00**	**31,238,684.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11,333,429.00				4,896,451.00	352,705,130.00
11,259,364.00				4,896,451.00	125,214,015.00
74,065.00					227,491,115.00
					63,049,470.00
76,698.00					104,755,346.00
38,953.00					5,448,846.00
36,320.00					33,785,857.00
					157,448,228.00
36,320.00					3,516,083.00
					30,269,774.00
36,320.00					**33,785,857.00**

全民健康

資產報廢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		
	帳面價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淨額 (3)=(1)-(2)
固定資產	**19,537,507.00**	**19,537,507.00**	
房屋及建築	41,685.00	41,685.00	
機械及設備	14,499,924.00	14,499,92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82.00	101,582.00	
什項設備	4,894,316.00	4,894,316.00	
合計	**19,537,507.00**	**19,537,507.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報廢損失預算數	比較增減	
殘餘價值 (4)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5)	報廢短絀 (6)=(3)-(4)-(5)		金額	%

科目	可用		預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機械及設備	**22,548,750.00**	**42,300,000.00**	
機械及設備	22,548,750.00	42,300,000.00	
小　計	22,548,750.00	42,300,000.00	
合　計	**22,548,750.00**	**42,300,000.00**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調整數	合計			
	64,848,750.00	**63,049,470.00**	**-1,799,280.00**	
	64,848,750.00	63,049,470.00	-1,799,280.00	
	64,848,750.00	63,049,470.00	-1,799,280.00	
	64,848,750.00	**63,049,470.00**	**-1,799,280.00**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			
	金額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可用預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4,848,750.00**			**22,548,750.00**	**42,300,000.00**		
一次性項目	64,848,750.00		10601-10612	22,548,750.00	42,300,000.00		
機械及設備	64,848,750.00			22,548,750.00	42,300,000.00		
合計	**64,848,750.00**			**22,548,750.00**	**42,300,000.00**		

保險基金

書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合　計	占全部計畫%	金　額	占全部計畫(%)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金額占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決算數占累計預算數(%)	
64,848,750.00	**100.00**	**64,848,750.00**	**100.00**	**63,049,470.00**	**97.23**	**63,049,470.00**	**97.23**	
64,848,750.00	100.00	64,848,750.00	100.00	63,049,470.00	97.23	63,049,470.00	97.23	
64,848,750.00	100.00	64,848,750.00	100.00	63,049,470.00	97.23	63,049,470.00	97.23	
64,848,750.00	**100.00**	**64,848,750.00**	**100.00**	**63,049,470.00**	**97.23**	**63,049,470.00**	**97.23**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606,491,320,000.00		599,729,422,578.00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6,761,897,422.00	**1.1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總計				

註：

1.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105年底結束營運，106年度未編列預算，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其存續期限，延長至106年10月31日，該門診中心員額已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配合結束營運期程(106年10月31日職員40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11人)，相關人員已依結束營運計畫移撥安置完成。
2. 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配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期程(106年10月31日計時與計件人員10人、專技人員25人)，相關人員已依結束營運計畫移撥安置完成。
3. 本年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決算人數3人。
4. 本年度辦理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之檢驗結果彙整及檢驗報告紀錄外包人力，決算人數1人。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名稱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醫療成本					
合計					

註：

1.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105年底結束營運，106年度未編列預算，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其存續期限，延長至106年10月31日，
2.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員額已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配合結束營運期程(106年10月31日職員40人、約聘僱
3. 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4,585,221元，配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期程(106年
4. 本年度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酬金決算數13,123,698元，配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期程期程(106年10月
5. 本年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決算人數3人，決算數1,167,971元。
6. 本年度辦理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之檢驗結果彙整及檢驗報告紀錄外包人力，決算人數1人，決算金額244,892元。
7. 本年度各項獎金辦理依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如下：
   (1)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8條(銓敘審定人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留任人員)及工友管理要點第20點
   (2)特殊功勳獎賞：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決算人數7人，決算數72,000元。
   (3)醫師不開業獎金：依行政院95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37980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辦理，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用人費用悉數為該門診中心員領相關費用，由門診中心業務收入支應。

人員4人及工員11人)，相關人員已依結束營運計畫移撥安置完成。

10月31日人數10人)，相關人員已依結束營運計畫移撥安置完成。

31日人數25人)，相關人員已依結束營運計畫移撥安置完成。

(工員) 決算數3,211,667元，配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期程(106年10月31日人數55人)，相關人員已依結束營運計畫移撥安置完成。

決算人數2人，決算數828,000元。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數				
名稱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38,634,079.00**	**2,188,560.00**	**354,128.00**		**3,211,667.00**
醫療成本	38,634,079.00	2,188,560.00	354,128.00		3,211,667.00
合計	**38,634,079.00**	**2,188,560.00**	**354,128.00**		**3,211,667.00**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3,502,446.00		**5,616,023.00**	**1,475.00**	**53,508,378.00**		**53,508,378.00**
3,502,446.00		5,616,023.00	1,475.00	53,508,378.00		53,508,378.00
3,502,446.00		**5,616,023.00**	**1,475.00**	**53,508,378.00**		**53,508,378.00**

作業單位(或分決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保險收支業務	601,330,272,830.00	603,804,879,067.00	-2,474,606,237.00	2,481,297,823.00
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	169,433,998.74	160,840,148.60	8,593,850.14	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罕見疾病用藥費用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0.00	0.00
合計	**601,742,706,828.74**	**604,208,719,215.60**	**-2,466,012,386.86**	**2,481,297,823.00**

保險基金

收支概況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非常賸餘 (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 累計影響數	本期賸餘 (短絀-)
6,691,586.00	2,474,606,237.00			0.00
0.00	0.00			8,593,850.14
0.00	0.00			0.00
6,691,586.00	**2,474,606,237.00**			**8,593,850.1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53,508,378.00**	**53,508,378.00**	
正式員額薪資		38,634,079.00	38,634,079.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88,560.00	2,188,560.00	
超時工作報酬		354,128.00	354,128.00	
獎金		3,211,667.00	3,211,667.00	
退休及卹償金		3,502,446.00	3,502,446.00	
福利費		5,616,023.00	5,616,023.00	
提繳費		1,475.00	1,475.00	
服務費用	**57,648,000.00**	**62,963,286.96**	**5,315,286.96**	**9.22**
水電費		2,710,589.00	2,710,589.00	
郵電費	9,000,000.00	8,630,034.00	-369,966.00	4.11
旅運費		588,937.00	588,93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18,454.96	1,318,454.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77,524.00	2,077,524.00	
保險費		37,732.00	37,732.00	
一般服務費	33,253,000.00	7,957,843.00	-25,295,157.00	76.07
專業服務費	15,395,000.00	39,642,173.00	24,247,173.00	157.50
材料及用品費		**55,761,935.78**	**55,761,935.78**	
使用材料費		1,383,732.00	1,383,732.00	
用品消耗		806,920.00	806,92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53,571,283.78	53,571,283.78	
租金與利息	**34,800,000.00**	**6,854,765.00**	**-27,945,235.00**	**80.30**
機器租金	34,800,000.00	6,732,500.00	-28,067,500.00	80.65
什項設備租金		122,265.00	122,26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2,797,000.00**	**86,908,411.00**	**4,111,411.00**	**4.9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土地改良物折舊		32,417.00	32,417.00	
房屋折舊		2,478,436.00	2,478,436.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6,301,000.00	31,238,684.00	4,937,684.00	18.77
什項設備折舊		36,320.00	36,320.00	
攤銷	56,496,000.00	53,122,554.00	-3,373,446.00	5.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4,491.00**	**44,491.00**	
消費與行為稅		36,281.00	36,281.00	
規費		8,210.00	8,21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3,000,000.00**	**244,733,928.00**	**1,733,928.00**	**0.71**
會費		155,300.00	155,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分擔		1,578,628.00	1,578,628.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10,395,001,000.00**	**603,697,564,315.00**	**-6,697,436,685.00**	**1.10**
各項短絀	3,903,681,000.00	3,968,141,737.00	64,460,737.00	1.65
保險給付	606,491,320,000.00	599,729,422,578.00	-6,761,897,422.00	1.11
其他	**961,000.00**	**7,071,290.86**	**6,110,290.86**	**635.83**
其他費用	961,000.00	7,071,290.86	6,110,290.86	635.83
合　　計	**610,814,207,000.00**	**604,215,410,801.60**	**-6,598,796,198.40**	**1.08**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義工服務費		364,017.00	364,017.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585,221.00	4,585,221.00		
專技人員酬金		29,032,178.00	29,032,178.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0.00	78,000.00	-422,000.00	84.4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莊瑞慶 主計室主任莊瑞慶

基金主持人：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李伯璋